

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动我区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

区政协农业农村委 民盟房山总支

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赵庶吏

尊敬的各位领导，各位委员：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：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我区有很好的发展，初步形成了以家庭农场（专业大户）为基础、农民合作社为中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为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重要推动的作用。然而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也存在着诸多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种类全、数量多，但规模档次不高，示范引领作用不强，产业链条不长，管理不规范；优质技术、经营管理人才短缺；融资困难，比较效益偏低，经营风险大；联农惠农方式偏弱，辐射带动能力较差；支农惠农政策不完善，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不足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地位、政治待遇有待提高，投入保障有待探索和改进等问题。

鉴于以上问题，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推动我区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、营造良好经营环境，夯实“设施”奠基石

一是要给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，要有稳定的政策供给，放水养鱼，逐步规范。二是要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补齐交通、公共设施、生产设施、防灾减灾救灾设施等基本要素。三是要加快农业大数据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覆盖，保障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。

2、探索新体制机制，给足“扶持”助推器

近来，国家相继出台了多个文件，鼓励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。希望行政部门要深入研究，结合实际，出台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优创先、政策扶持、项目倾斜等政策，包括普惠性补贴、农业保险保障体系、信用贷款、风险补偿、税收优惠和减免等，有效分担农业生产风险和市场风险。同时，鼓励企业把试验示范园区、技术推广中心、直采供应基地等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服务和产品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

3、提供人才供给路径，配好“头雁”领航者

一是加大教育培训投入。要针对生产经营、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等特点和需求，进行差别化的培训，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壮大提供人才支撑。二是选聘辅导员。利用国家建立辅导员资源库契机，

建立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，从乡土专家、大学生村官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经营管理人员、示范社带头人、示范家庭农场主等选聘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指导服务。

4、拓展新产业新业态，打好“特色”资源牌

一是充分整合资源，突出都市农业特色。深入挖掘区域自然资源、文化遗产、闲置农房等推进农业与旅游、文化、生态等产业深度融合，探索现代都市农业与康养农业、创意农业、休闲农业及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商等项目的有机结合，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，分享一二三产融合、二三产增值收益，让资源变资产，用特色树品牌。**二是**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，补齐短板。遴选有意愿、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，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，通过购买服务、挂牌委托等方式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、运营指导、财税代理服务。**三是**鼓励合作社创办公司，参与包括土地整治、现代农业设施等乡村发展建设。

5、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构建“利益”共同体

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成为紧密的利益联结体，通过资金、技术、劳动力等要素的投入和合作，实现生产资源、信息资源的共享。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、合并或组建联合社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组建行业协会或联盟，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竞争力。引导农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逐步构建分工协作、运行高效的多层次、多主体的农业社会化经营和服务体系，通过统一生产、统一营销、信息互通、技术共享、品牌共创、融资担保等方式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。

谢谢大家。